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泰安长城中学

项目名称：泰安长城中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编制时间：2018年9月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项目名称：泰安长城中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2、本项目预算控制价：6.5万元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采购方式：自行采购（竞争性谈判）

5、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季度向乙方平均付款（付款条件：经学校主管科室及使用人共同验收合格）。注：以上款项由采购人按支付程序支付。

6、供应商资格要求

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者，具备本次采购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及维修服务能力。

6.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品目 | 采购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项预算安排 |
|  | 泰安长城中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 后附 | 1 | 项 | 6.5万元 |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泰安长城中学提供教学办公桌椅、门窗、水电暖（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开关、插座、阀门、洁具、管道等）维修、屋面防水等工程，保证其功能的正常使用。

3.服务要求

3.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不定期检查教学办公桌椅、门窗、水电暖等并统计维修情况。

3.2需要更换零部件的，供应商须在更换前向采购人提交领用单，经学校先关科室批准后方可领用并及时更换。

3.3在更换零部件的同时应注意不要造成环境污染，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4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维修人员不少于两名，有相关的资格证书且必须为保养维修单位在职员工；

3.5因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相关设施、设备损坏及故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6维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更换、维修、维护及保养的零部件、配件。通过调整和更换，使设施、设备达到正常工作状态。费用包含维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出车费、运输设备租车费、利润、税金等合同明示及暗示的所有风险与责任。

3.7建立专门的维修保养档案，用户可随时查询维护情况。

4.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合格标准。

5.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鲁财库〔2007〕32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6.交付或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后实施。

交付或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一年。注：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情况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

服务效率：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

8.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9.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无

**三、论证意见：无。**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18年9月8日止。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18年 月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泰安长城中学

联系人：周主任

电话（传真）：0538-6987855

地址：泰安市灵山大街401号